

## 临时售卖准照

爆竹燃放区出售小食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确认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按相应摊位之竞投规则所载之内容

必须出示件：

出示申请人有效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正本(自然人);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中签确认递交文件地点：

1.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2.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及H铺
3.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  
    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
4.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 综合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中午照常办公，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市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中午照常办公，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电话/传真：

市民服务热线：(853) 2833 7676

费用

申请费用：

无须缴付申请费用。

表格费用：

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稅：

中簽准照費用10%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中標時所投之金額

審批所需時間

審批時間：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准照之批給條件規則所載之日期內收訖應繳的費用日期翌日起計6個工作天。

備註/申請須知

注意事項：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准照之批給條件規則所載內容。

相關規範或要求

因此項不適合，沒有補充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查詢進度結果：<https://account.gov.mo/zh-hant/login/>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親臨領取

手續概覽

- 市政署舉办的市集、临时街市及其他活动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申請
- 市政署舉办的市集、临时街市及其他活动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確認
-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申請
-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確認
- 爆竹火箭及烟花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申請
- 爆竹火箭及烟花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確認
- 年宵市場攤位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申請
- 年宵市場攤位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確認
- 传统节日特别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申請
- 传统节日特别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 確認

## 常见问题

1. 传统节日售卖神香风车临时准照，售卖烟火，爆竹临时准照何时可以申请，申请时是否须要填写表格?
2. 申请传统节日售卖神香风车临时准照或售卖烟火，爆竹临时准照什麼人士可以参加?
3. 怎样申请氹仔市集临时售卖摊位?
4. 什麼时间可以知道申请结果?

## 相关法例

- 市政署之组织及运作 — 第25/2018号行政法规

最後更新日期：29/10/2021